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密政办字〔2018〕23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8 年重点任务分解》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密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1	10月底前，配合市环保局完成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和检测；12月底前，配合市环保局完成农产品样品采集和检测，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区环保局 区农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卫生计生委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区商务委	按时间节点完成
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2	配合市环保局完成土壤环境市控监测点位布设工作，基本建成覆盖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配合市有关部门加快建设农业、园林绿化等专业土壤监测网络。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农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年底前
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3	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成后，各部门须向平台提供土壤环境质量、土地利用类型及分布、农药化肥施用量、土壤地质环境等相关资料。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年底前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防范 建设用地 新增污染	4	新建、扩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或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本底调查和监测，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强化 空间布局 管控	5	加强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论证和审批管理，严禁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周边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化工、制药等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工业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长期实施
	6	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长期实施
	7	严格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有关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污染企业。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年底前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严格保护 饮用水水 源地土壤 环境安全	8	开展辖区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工作。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相关各镇街(地区)	年底前
严控 工矿污染	9	6月底前,发布本区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组织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对重点监管企业、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年底前
	10	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试行)》要求,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时,制定残留化学品、物料等清理和安 全处置方案,报区环保、经信、安监等部门备案。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安全监管局		长期实施
防控 固体废物 污染	11	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和整治。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年底前
控制 农业污染	12	继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工作,生态涵养区普及推广环境友好型农药。农业系统化肥利用率达到 37.5%,农药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园林绿化系统化肥利用率达到 37.5%,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委	年底前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控制 农业污染	13	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农药包装、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试点推广工作。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区城市管理委	年底前
防治污泥 污染土壤	14	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将达标后城镇生活污水泥用于园林绿化的试点。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	年底前
加强 重金属 污染防治	15	持续淘汰退出重金属污染较重的行业和工艺。组织开展重点监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工业领域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不超过2015年排放水平。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长期实施
三、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筛查 关停企业	16	对2017年关停的企业原址用地，根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污染筛查，建立工作台账。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年底前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实施 清单管理	17	落实国家《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建立本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并动态更新，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同时，督促污染地块（或疑似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严格 用地准入	18	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推进 土壤污染 治理修复	19	对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需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将有关情况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区环保部门报告。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长期实施
	20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落实 监管责任	21	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环保部门为同级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供污染地块相关环境信息。各相关部门健全完善污染地块在土地使用性质变更、治理修复、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的管理工作程序。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22	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汽车维修等服务业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污染物、污染范围和程度。污染地块须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发建设。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区环保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 区规划国土分局在审核工业用地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时,应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并将有关情况抄送同级环保部门;在污染地块的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要将土壤环境状况纳入地块基本信息。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污染地块再开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23	12月底前,将本年度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报市环保局。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按时间节点完成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落实 监管责任	24	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 街道（乡镇）发现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及时通报区环保部门调查处理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街地区	长期实施
四、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实施耕地 分类管理	25	按照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规定，农业部门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报区政府审定。	区农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年底前
切实加大 保护力度	26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耕地污染程度不上升。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农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环保局		长期实施
着力推进 安全利用	27	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区农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长期实施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全面落实 严格管控	28	辖区内发现重度污染耕地的,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区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环保局	长期实施
加强设施 农业用地 土壤环境 管理	29	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有机肥重金属含量、施肥土壤重金属污染、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试点工作。	区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年底前
五、强化科技支撑和资金保障					
提高监测 执法能力	30	积极参与市环保局对环境执法人员、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的专项培训。	区环保局		长期实施
加大 财政投入	31	区级财政统筹用好现有各项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的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尾矿库治理和风险管控等。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安全监管局	长期实施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六、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	32	建立完善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完善区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农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区安全监管局	年底前
开展宣传教育	3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普及和政策解读。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农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长期实施
强化责任落实	34	制定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区环保局		6月底前
	35	认真落实市政府与区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区政府与重点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		区相关重点监管企业	年底前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强化 责任落实	36	区政府应于 6 月底、12 月底前向市环保局报送半年、全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农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安全监管局	按时间 节点完成
	37	将有关部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区政府绩效办	区环保局 市规土委密云分局 区农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农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年底前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区监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
